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053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第九點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3月18日六中人字第1040001124號函。
- 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第九點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假、公差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託合格人員代理(代課)，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派代，代理期間連續達五日以上者，得按照被代理人任課時數排課，若超鐘點並核支領代課鐘點費。」，合先敘明。
- 三、經由本府96年10月1日府教學字第0960137725號函檢附之本縣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中得知，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公假及公差，至於其他假別，業於上開會議中討論後決議刪除，爰不在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

正本：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副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除外)、嘉義縣



裝

訂



線

